

嘉義市政府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假本市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市長涂醒哲					
出席委員	侯副召集人崇文、周委員愆嫻、蕭委員文生、陳委員清田、吳委員芯榆、陳委員育仁、劉委員田財、鄭委員君健、饒委員嘉博、余委員坤龍、陳委員寶東、房委員銘輝、賴委員坤山、林委員順家、蘇委員耀星、黃委員維民、林委員建宏、陳委員永豐、顏委員加松、劉委員煥強、溫副處長秋蘭代、林副處長喜信代、楊技正松樺代、楊科長秀娟代					
列席單位(或人員)	殯葬管理所孫所長世福、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科長信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黃督導蕙錚、政風處盛副處長炳淞、政風處財產申報科江科長坤錫、政風處政風查處科蘇科長桑盈、政風處政風預防科陳科長靜芳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6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本府建管業務透明措施部分：</p> <p>(一)相關系統建置經費可與營建署協商由其負擔。</p> <p>(二)研議建置「主動提供申請人案件申請進度通知」程式，至少須補證時應主動立刻通知。</p> <p>(三)申請案件審查時程應較法定時間短，並以期間分析表控管。</p> <p>(四)請公會協助審照部分，審酌規劃辦理。</p> <p>二、施政暨廉能滿意度問卷調查之題項，應與政風業務相關。</p> <p>三、本府採購招標作業程序防弊策進作為納入統一招標及統一品管中心辦理。</p> <p>四、各機關單位應依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 12 次會議裁(指)示及決議事項，於委外採購電腦科技軟體時，於契約書附加禁止轉包條款；並再研議更積極、實質、有效之方法。</p> <p>五、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下次廉政會報會議中，提出「推動、建置本市長照業務相關資訊公開透明措施執行情形報告」。</p> <p>六、各機關單位系統如有連結本府網路 e 櫃台之需求，由本府企劃處統一辦理，以避免發生介面不相容，無法使用之情事。</p>					
後續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4 年 7 月 2 日府政預字第 1042201941 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					

承辦人：陳靜芳

職稱：科長

電話：05-222277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